

更 正 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956 號 委員提案第 1688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淑芬、葉宜津等 19 人，農為齊民之本，台灣農業的首要目標在於確保糧食自主，維持糧食安全，讓全體國人免於匱乏、穩定供應、吃得健康。同時需鼓勵永續農業，永續農業意味著以友善環境的生產方式，平衡糧食生產與消費並加強糧食安全，特訂定《農業基本法》草案，分為總則、糧食安全、農業生產、農村及農民、農業生態及環境，是否有當，呈請公決。

說明：

- 一、台灣 1953 年完成土地改革，建立家庭農業（小農）體制，並且在農會、農田水利會、農改場等半公共體制形成農業服務體系。此一社會脈絡，在 1985 年代之後逐漸被漠視。然而，聯合國為維持各國糧食主權、避免國際農糧體制糧價飆漲對許多國家及百姓的損害，正式宣告 2014 年為國家家庭農業年，強調家庭農業涵蓋以家庭為基礎的所有農業活動並與農村發展的多個領域相關。無論是在發展中國家還是在發達國家，家庭農業是糧食生產領域的主要農業形式。在國家層面，家庭農業成功發展的關鍵包括諸多因素，如：農業生態條件和地域特徵；政策環境；市場准入；獲得土地和自然資源；獲得技術和推廣服務；獲得資金；人口、經濟、社會文化條件；接受專業教育等等。家庭農業具有重要的社會經濟、環境和文化方面的作用，家庭和小規模農業生產與世界糧食安全密切相關。家庭農業保護傳統糧食產品，同時促進均衡的飲食並維護世界農業生物多樣性和自然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家庭農業為推動當地經濟發展提供機遇，尤其是在可促進社會保障和社區福祉的具體政策的支持下。
- 二、同時台灣所面臨的糧食主權危機，除了低至 32%的糧食自給率之外，也時時刻刻面臨了基改作物流竄的壓力，可能許多朋友多半假設工業國家不會在乎農業生產與糧食主權，但事

實上歐盟國家反對基改作物進口，主張工業與農業一樣重要，工業革命的英國糧食自給率達 70%、德國的糧食自給率接近 90%，並且由歐洲小農（家庭農場佔 65%）所生產的，而非只靠大型農場。由於 2008 年台灣的糧食自給率降到 30.6%的歷史低點，加以世界性的石油危機、極端氣候造成的環境變異，都使得仰賴進口的遠端供應模式岌岌可危，因此，修正建議導向落實本地、多樣化的糧食供給系統，並以提高糧食自給率為評估標準。

三、為提高糧食自給率有賴全民消費意識的提昇，「地產地消」策略在於團結家庭農場穩定生產、並促發消費者意識與修正飲食習慣，提高本地農產品消費。為了永續社會文化，鄉村社會的維持根基在於家庭農場，因此家庭農場的再生產必需放在政策目標，因此應鼓勵青年進鄉、獎助農學教育、健全青年投入農耕的社會條件。

提案人：	林淑芬	葉宜津			
連署人：	高志鵬	吳宜臻	許添財	黃偉哲	管碧玲
	段宜康	陳唐山	李俊俔	何欣純	蕭美琴
	李昆澤	鄭麗君	陳亭妃	田秋堇	蘇震清
	李應元	陳節如			

農業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 一、農為齊民之本，台灣農業的首要目標在於確保糧食自主，維持糧食安全，讓全體國人免於匱乏、穩定供應、吃得健康。同時需鼓勵永續農業，永續農業意味著以友善環境的生產方式，平衡糧食生產與消費並加強糧食安全。
- 二、台灣 1953 年完成土地改革，建立家庭農業（小農）體制，並且在農會、農田水利會、農改場等半公共體制形成農業服務體系。此一社會脈絡，在 1985 年之後逐漸被漠視。然而，聯合國為維持各國糧食主權、避免國際農糧體制糧價劇烈波動對許多國家及百姓的損害，正式宣告 2014 年為國際家庭農業年，強調家庭農業涵蓋以家庭為基礎的所有農業活動並涉及多元面向之農村發展。無論是在發展中國家還是在已發展國家，家庭農業是糧食生產部門的主要形式。在國家層面，家庭農業成功發展的關鍵包括諸多因素，如：農業生態條件和地域特徵；政策結構；農糧市場准入與可及性；獲得土地和自然資源之可能性；獲得技術和推廣服務之可能性；獲得資金之可能性；人口、經濟、社會文化條件；接受專業教育之可能性等。家庭農業具有重要的社會經濟、環境和文化方面的作用，家庭農業和小規模農耕生產與世界糧食安全密切相關。家庭農業保護傳統糧食產品，同時促進均衡的飲食並維護世界農業生物多樣性和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家庭農業為推動當地經濟發展提供機遇，尤其是在可促進社會保障和社區福祉的具體政策的支持下。
- 三、基於歷史脈絡及聯合國的主張，台灣政府應回應國際社會對當前農業發展之共識，因此，台灣政府應支持家庭農業體制、維持農村社會以達成社會安全的功能。家庭農業社群所組成的農村社會因為其較少的貨幣依賴，較彈性的勞動需求，因而證諸世界範圍，皆有助於調節資本主義競爭發展下的周期性失業以及無法進入工商服務業的人口，而形成社會安全瓣的效果。
- 四、需面對鄉村與城市能共同享有社會正義與同等價值之發展的題，因此，政策制定應均衡城鄉發展，維護鄉村自然環境的穩定。鄉村發展應有其主體性，其發展的向度在於維持農業多功能及其農耕地景的環境價值與人文價值，有必要建立鄉村發展的指標，均衡城鄉發展。
- 五、綜然基於農鄉社會的根基在於家庭農場，家庭農場的生產模式也最符合永續社會的經營。誠然台灣的農業生產結構逐漸形成雙軌模式：家庭農場與高度集約的農企業（資本農場）生產，本國農業政策也必要創造特色農業，掌握生產優勢，拓展花卉、熱帶水果及漁產品的競爭優勢，擴展農業產值。
- 六、經濟全球化之下，農業自由貿易為台灣帶來糧食主權危機，除了低至 32%的糧食自給率之外，更讓本國消費者時時刻刻面臨基因改造作物在市面流竄的壓力，可能許多朋友多半假設工業國家不會在乎農業生產與糧食主權，但事實上歐盟國家反對基改作物進口，主張工業與農業一樣重要，工業革命的英國糧食自給率達 70%、德國的糧食自給率接近 90%，並且由歐洲

小農（家庭農場佔 65%）所生產的，而非只靠大型農場。由於 2008 年台灣的糧食自給率降到 30.6% 的歷史低點，加以世界性的石油危機、極端氣候造成的環境變異，都使得仰賴進口的遠端供應模式岌岌可危，因此，修正建議導向落實本地、多樣化的糧食供給系統，並以提高糧食自給率為評估標準。

七、為提高糧食自給率有賴全民消費意識的提昇，「地產地消」策略在於團結家庭農場穩定生產、並促發消費者意識與修正飲食習慣，提高本地農產品消費。為了永續社會文化，鄉村社會的維持根基在於家庭農場，因此家庭農場的再生產必需放在政策目標，因此應鼓勵青年進鄉、獎助農學教育、健全青年投入農耕的社會條件。

八、因此，訂定「農業基本法」草案，分為總則、糧食安全、農業生產、農村及農民、農業生態及環境、附則六章，共計三十六條。

農業基本法草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p>(農業為國家根本)</p> <p>第一條 農業為國家之本，為發揮農業於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農村文化及國土保安之多功能價值，並提升農業生產力，增進農民福祉，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農業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p>一、農業為齊民之本，臺灣農業面臨貿易高度自由化、氣候變遷常態化之衝擊，導致糧食自給率低落，並且生態環境受損，為建立農民生產與消費生活等健康福祉，特制定本法，以建立農業政策推動、制度施行及法令制（訂）定之重要根據，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p> <p>二、綜覽世界主要國家農業發展趨勢及基於農業多功能性之思維，本法所稱農業，包含農、林、漁、牧業產製銷及相關休閒等事業；另為強化農民福利及符合資源永續目標，對於農民福利、農村建設及水土林資源維護等事項，皆納入本法規範範疇。</p>
<p>(農業多功能)</p> <p>第二條 農業之多功能效益為全民所共享，為適當回饋農業之貢獻及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全民應共同維護農業環境資源及農民合理所得。</p>	<p>一、農業之多功能效益為全民所共享，對維護國人生活品質甚為重要。但農民無法由市場機制獲得其生產價值之回饋。全民應共同支持農業發展，維護農民合理所得，以適當回饋農民之貢獻。</p> <p>二、農業多功能包含糧食生產、健康作物、生態環境維持、傳統文化延續之生產模式、道法自然之哲學思維。</p>
<p>(基本政策目標)</p> <p>第三條 政府應擬定具體計畫，落實下列農業政策目標，以提升農業競爭力，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p> <p>一、建立安全糧食生產環境，供應國民優質、充足與安全之農產品，為避免糧食危機，應於十年內提高糧食自給率之熱量估算至 40%、二十年內提高糧食自給率之熱量估算至 50%。</p> <p>二、確保小農生計，支持家庭農業之經營，完善永續經營之產銷通路與結構，增進農民所得與福利。</p> <p>三、促進農村居民生活之改善，農村生活照顧體系之建立，生產、生態與環境之維護，農業相關人力之培訓，農業技藝與農村</p>	<p>一、二十一世紀人類面對的最大挑戰，包括糧食安全、食品安全、生態環境保育。農業政策的制定也應有全球性的思惟，政府應擬具政策目標之具體計畫，以符合糧食穩定供給、食品安全、農民所得支持與農村居民生活環境的改善等落實農業永續發展之目標。</p> <p>二、聯合國正式宣告 2014 為家庭農業年，台灣農業耕作規模不大，係小農及以家庭成員為主耕作模式，為能使台灣特有的耕作模式得以發展，應對其予以必要的關注。</p> <p>三、為建立農業齊民之本，農業基本法之政策目標包含明訂糧食自給率、農民身份認定、農家所得與非農家所得之差距。</p>

<p>文化傳承。</p> <p>四、發揮農業在農產品供給、鄉村生活、水土資源涵養、國土保安、生態環境保育、景觀維護及社會安定等之多元功能。</p> <p>五、肯定農業生產之外部效益，應確保農家所得與非農家所得之差距不得超過 20%。</p> <p>六、為確保農業勞動力之投入與更新，農民身份之確認以掌握農業生產資源、持續投入農業勞動為原則。掌握生產資源為土地所有權之擁有或租用。</p>	
<p>(政府之職責)</p> <p>第四條 政府應依本法之基本政策目標，制定整體性農業政策所需之法規與制度，調整行政與農業相關團體之組織。</p> <p>政府農業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應力求效率化與透明化。每年至少應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費之百分之十二，以執行本法規定之各項政策。</p>	<p>一、本條明定農業之施政應依照本法基本政策目標，且須要達到施政之高效率與透明化兩大要求。</p> <p>二、基於農業之重要性及其經濟弱勢之本質，明列政府預算額度。</p>
<p>(中央與地方分工治理)</p> <p>第五條 地方政府應依本法之基本政策目標，與中央政府適切分工，擬定並執行符合地方環境、經濟與社會條件之農業相關措施，中央政府須落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等地方自治實體在農業行政之權能。</p> <p>中央政府所核撥或地方政府編列之農業相關經費，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不得流入其他用途。</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本法基本政策目標，與中央政府適切分工，農業行政堅持落實到以鄉鎮區公所為基層窗口與平台。訂定及執行符合地方自然環境、產業特色及社會條件之農業相關措施，促進當地農業、農民及農村之安定成長與創新發展。</p>
<p>(農業政策審議會之組織設置及權限)</p> <p>第六條 為審議及協調本法相關計畫及措施，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設置農業政策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p> <p>審議會除審議本法所規定事項外，應督導與本法相關事項之施行；並得就本法所定相關事項，向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書。</p> <p>為著重糧食安全，農業勞動之持續，確立農業生產資源土地、水利之合理供應，審議會應每年針對前述項目加以評估並衡量政策執行是否得當。</p> <p>中央政府須落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等地方自治實體在農業行政之權</p>	<p>為利於農業政策之整合與推動，明定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設置農業政策審議委員會，以利整體性農業政策之制定與推行。</p> <p>一、本條明定審議會之組織及其委員組成。</p> <p>二、為利農業政策審議與協調，委員組成除農業從業人員代表、產業界與學術界外，仍包括行政院相關部會，期能使審議會具有統一事權並具上位性政策指導的功能，避免施政上的矛盾與內耗。</p> <p>三、糧食安全基於台灣生產資源之合理運用，以及投入農業勞動力之持續更新，因此審議會應針對糧食安全、農業勞動力、土地、水利之運用政策加此審慎評估。</p>

<p>能。</p> <p>審議會設置委員十五名，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執行長，委員由執行長邀請部會代表、學者專家及農業經營者推薦代表出任之。</p> <p>前項委員為兼任，部會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並隨職務異動，其餘委員任期兩年，並得連任一次。</p>	
<p>第二章 糧食安全</p>	<p>章名</p>
<p>(提昇糧食自給率)</p> <p>第七條 中央政府應訂定糧食自給率目標，作為管理農業資源之基準，推動休、廢耕地之復耕、生產進口替代作物等提高糧食自給率之措施。為保障糧食安全，中央政府應訂定糧食自給率目標。</p> <p>為提高糧食自給能力，政府應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落實節能減碳，並加強飲食教育及開發在地食材新需求，引導國民選用國產農產品。</p> <p>為確定台灣糧食自主權、穩定糧食供給，奠定國民基本營養需求，政府應依風險程度建構糧食安全體系、緊急供應及糧食儲備機制，並確保台灣之耕地面積、積極進行雜糧及糧食作物之復耕。</p>	<p>一、中央機關應訂定糧食自給率目標，做為確保糧食安全、農地資源，以及財政資源分配管理之準據；透過農業粗放化經營補貼鼓勵休廢耕地復耕，生產進口替代作物，降低仰賴糧食進口程度。</p> <p>二、確保緊急狀況之國內糧食潛在供應能力，維護水土資源；建構糧食安全體系，推動糧食儲備機制，依風險程度做好危機管理。</p> <p>三、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於一九九六年世界糧食安全羅馬宣言及二〇〇九年世界糧食安全高峰會所宣示糧食安全之精神，提供全民充分、穩定及符合健康安全、營養之糧食。</p> <p>四、確保糧食安全屬國家重大戰略性工作，為提高糧食自給能力，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政府應訂定糧食自給率目標，作為導引糧食安全各項施政規劃之準據。</p> <p>五、政府應加強國人飲食教育，宣導並改善國人膳食結構；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將國產農產品具新鮮時令之優勢及縮短食物里程、節能減碳之觀念，導入國人膳食習慣；推廣利用在地食材，開發如米麵包、米零食等多元、創新及便利之新型態農產品，促進國產糧食消費，爰訂定第二項。</p>
<p>(糧食生產與國土規劃)</p> <p>第八條 為確保國內潛在糧食自給能力，政府應依據國土規劃目標，實施農地資源調查，建立農地分級分區管理機制，確保農地總量及品質。</p> <p>施政資源應優先運用於優良農地，鼓勵</p>	<p>一、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糧食安全，應積極保育優良農地，確保國內潛在糧食自給能力。</p> <p>二、為落實保護優良農地目標，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實施農地資源調查，透過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劃定優良農地範圍，建立農</p>

<p>採取友善環境及具經濟效益之經營方式，營造具一定規模之優良農業生產區域，引導農地合理利用。</p>	<p>地分級分區管理機制，以確保一定數量及高品質農地。</p> <p>三、政府施政資源應優先整合運用於優良農地，藉由經濟誘因之提供，鼓勵農地使用採有助環境和諧並具經濟效益之農業經營方式，以鼓勵農民自發性維護農地資源。積極規劃推動由下而上之優良農業生產區域，以維護區域性大規模之優質農業環境，爰訂定第二項。</p>
<p>(農地管理)</p> <p>第九條 政府應強化農地管理機制，針對優良農地實施較高強度之管制規範，並嚴格管制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設施使用。</p> <p>為維持農業齊民之本，嘉惠國民，全國農地數量不得低於六十五萬公頃。</p> <p>農地變更應以整體規劃為原則，避免破壞農地完整性或影響周邊農業經營環境之變更方式；應保障農地所有者及經營者權益，並尊重其意願。</p> <p>為延續土地改革平均地權的傳統，政府得以農地農用之審查制度、優先購買權及公共資源介入農地之市場交易，以建立有效之土地儲備制度。</p> <p>為延續土地改革平均地權的傳統，政府得以農地農用之審查制度、優先購買權及公共資源介入農地之市場交易，以建立有效之土地儲備制度。</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應加強實施確保農地農用之措施，防杜農地資源被不當使用。</p>	<p>一、為維護農地資源品質，明示政府堅持農地農用之立場，尤其對於優良農地應實施較高強度之管制規範，農地上之建築行為有妨礙農業生產、影響農業經營環境或農村景觀，以及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設施使用者，均應嚴格管制，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明定農地變更以整體規劃為原則，避免零星、切割或蛙躍式等破壞農地完整性之變更方式，並不得影響周邊農業經營環境。此外，基於降低農地變更使用造成與民眾之紛爭及對立，應保障農地所有者及經營者權益，並尊重其意願。</p> <p>三、對違規使用農地之查處，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權責，為確保農地農用，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加強實施，以防杜農地資源被不當使用。</p>
<p>(農業與水資源維護)</p> <p>第十條 政府應有效利用水資源，維護農業用水品質，強化節水措施，增進農業用水效能，提升蓄水調洪及補注地下水功能，建立農業用水合理調配及補償機制，並完成灌排分離之農水路系統，確保灌溉用水之品質與安全。</p>	<p>一、基於糧食安全及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政府應建立高效之農業用水、儲水、調度及回饋機制，並活用農業水資源，採取蓄存豐水期水量、活用回歸水及夜間灌溉餘水等措施。</p> <p>二、政府應有效利用農業用水資源及維護灌溉水質，強化節水措施，做好農田水利設施之維護及農業用水管理，增進農田水利設施功能，提升蓄水調洪及補注地下水功能，改善農業生產環境。</p> <p>三、對於非農業部門移用農業用水做民生或工業等使用，應建立制度化調配及補償機制</p>

<p>(農業科技與減緩氣候衝擊)</p> <p>第十一條 為減緩氣候變遷對農業及糧食安全之衝擊，政府應提升農業抗逆境能力，結合新興科技及資源之最適運用，發展低耗能、低碳排之農業經營模式。</p> <p>政府應輔導農業經營者合理及正確使用農業生產資材，並鼓勵資源循環再生利用及採行節能減碳之使用方式及設施。</p>	<p>。</p> <p>一、政府應結合科技及資源之運用，提升農業抗逆境能力，開發具抗逆境能力之新品種、新技術及新設施，並輔導低碳農漁牧業發展，以減緩氣候變遷對農業之衝擊，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另政府亦應鼓勵農業資源循環利用，採行節能減碳之使用方式及設施，節省用肥、用藥、用油、用電等，使資源之投入更符合綠色產業發展方向，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三章 農業生產</p>	<p>章名</p>
<p>(適地適種、合理面積)</p> <p>第十二條 依目標市場需求及適地適作原則，發展優勢產業，建立地區特色；設置經營專區，改善產銷基礎設施及維護優質水土資源，並鼓勵擴大規模，建構符合質量穩定與市場導向之供應鏈體系。</p> <p>政府應維持農業生產力、加強農事服務業及生產與社會的連結。包含品種改良、基層金融、農事學習、產銷合作，並加強輔導農民組織，提升農業經營效能，擴大服務農民功能。</p>	<p>一、國內以小農經營為主，有少量多樣優點，政府應依適地適作原則，發展區域核心產業，建立地區特色。並建立生產專區，整合資源，建構符合質量穩定及市場導向之供應鏈體系。</p> <p>二、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及產業團體等農民組織為政府及農漁民間之重要橋樑，對於產業輔導居重要角色，政府應加強輔導農民組織。</p>
<p>(正面支持合宜補貼)</p> <p>第十三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符合國際規範之農業境內支持措施、生態環境補貼，以維護農民所得、確保糧食生產、引導產業結構調整或獎勵符合資源保育、環境友善之農業經營。</p>	<p>一、因應國際經貿自由化、糧食安全及氣候變遷等趨勢對農業之影響，日、韓、瑞士及歐盟等國均積極改革農業支持政策，規劃調整農業境內支持措施，以引導農民配合農業發展目標，如環境資源維護、確保糧食安全、維護農業及農地之多功能性、農業結構調整等，並可維護農民所得。</p> <p>二、考量我國財政負擔、農民接受度、市場價格風險及執行可行性等因素，規劃推動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農業協定等相關國際規範且具政策導引效果之農業境內支持措施，以維護重要農業生產區土地利用型產業、確保糧食生產、促進農業結構調整、採行環境友善經營及環境資源維護等目標。</p>
<p>(加強農業科研與推廣)</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維持足夠之公營農業研究機構，並適時進行組織再造與調整，以提升其研發能力與效率。</p> <p>政府所屬農業研究機構，應落實研究成</p>	<p>一、農業研究機構組織再造目前以法人化之呼聲最高。然而農業經營者多為小農，其技術需仰賴公部門提供，無法負擔額外之技術費用。本條要求政府維持部分農業研究機構以提供小農技術之來源，在編列研究</p>

<p>果之推廣，並提供農業經營者技術服務。</p> <p>政府應致力於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及遺傳資源之保護。</p> <p>政府各相關部門應寬列農業研發經費；經費之編列應兼顧小農與小農企業之需求，以及農業生態環境之維護。</p> <p>前項經費之編列，應設置委員會審查之。委員會之設置應兼顧行政、學術與產業界之平衡。</p>	<p>預算時，應以委員會的方式讓產業部門有相當大的決定權。</p> <p>二、過去以生產為主之農業觀念下，對於農業生態環境維護研究極為欠缺，因此本條要求政府加以重視。</p> <p>三、對於政府投資所得之科技，應以智財權保護之。並應寬列農業研發經費；經費之編列，應設置委員會審查之。委員會之設置應兼顧行政、學術與產業界之平衡。</p>
<p>(食品安全)</p> <p>第十五條 政府應建構從生產到消費之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強化農作物健康生產管理，加強農產品藥物殘留監測，統合肉品衛生檢查，健全農業生產資材管理及品質檢驗制度。</p> <p>政府應推動農產品產地證明標示及推廣農產品認證、驗證制度，並與國際食品安全標準調和，提升整體農產品安全及競爭力。</p>	<p>建構生產到消費之食品安全制度，並提升整體農產品安全及競爭力。</p>
<p>(安全防疫)</p> <p>第十六條 政府應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提升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強化全民防疫責任，預防及控制對動植物有害生物之發生、傳播及危害，並加強外來種生物入侵之管理及防治，確保國內生物安全。</p>	<p>一、動植物疫病蟲害或傳染病影響農戶收入，亦關係農產品供應數量、價格及品質穩定，與全體消費者權益息息相關。為防範外國動植物病原入侵，減少本土性有害生物滋生及傳播，政府須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強化全民防疫責任，重視與投入防疫工作，方能有效防範或減輕其對動植物之致害。</p> <p>二、外來物種之入侵，對環境、生態及經濟之影響至為深遠，政府應加強相關部門協調及合作，持續執行外來種之監測、防治、防除，以維護農業整體環境，確保國內之生物安全。</p>
<p>(多元生產、品牌建立)</p> <p>第十七條 政府應鼓勵開發農產品之多元利用，開拓新興市場，建立國產農產品之優質品牌形象，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p> <p>政府對於具國際競爭潛力、不涉及糧食安全之關鍵產業或產品，應就利基市場，協助建構國際行銷模式，推展農產品全球行銷布局。</p> <p>政府應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促進行銷通路現代化及多元發展；協助建構農產品物</p>	<p>一、為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政府應促進農產品之多元利用，提供符合便捷、健康消費需求之產品，並開發農產精品或伴手禮，開拓潛在新興市場，建立國產農產品之優質品牌形象，提高農產經濟效益及產值，爰訂定第一項。</p> <p>二、針對具國際競爭潛力之關鍵產業，政府應協助建構農產品國際行銷模式，推展新興利基市場（Niche Market），推動農產品全球行銷布局，提高產業獲利，爰訂定第</p>

<p>流服務體系，結合農業金融與資訊系統之共同利用，促進農產運銷及流通之效率化，支持市場拓展。</p>	<p>二項。 三、為確保農民收益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政府應確立農產品生產及市場交易之產銷秩序；同時衡酌社會經濟環境發展之需，除健全批發市場等傳統通路外，並推動電子商務等多元行銷通路。 四、政府應建立高效率農產品物流服務體系；建置結合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之農業金融服務及資訊共同利用體系，提供農產品物流、金流及資訊流服務。</p>
<p>(消費者農業食品資訊提供) 第十八條 為確保糧食之安全性，並協助消費者合理選擇，政府應致力檢討食品衛生管理及品質管理精緻化、食品標示正確化及其他必要方案。 為農業資源之有效利用，政府得檢討健全飲食生活相關方針之訂定，推動糧食消費相關知識之普及與提供資訊。</p>	<p>在全球化與中國交流更為頻繁後，未來農產品貿易勢必激增，對於食品管理與標示政府應訂定方案；而針對農產品與國人飲食生活與健康等各項資訊，政府也應訂定方針，讓台灣農業資源得以有效利用。</p>
<p>(國際農業諮商) 第十九條 政府應積極參與國際農漁業諮商，維護我國農業及農民之權益，排除農產品出口障礙，拓展我國農業發展空間。 為避免進口農產品衝擊國內農業生產，政府應訂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及防衛等措施。 政府應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推動互惠之雙邊農業交流及合作。政府得推動我國與友好國家之農業交流合作，並得對開發中國家提供援助，以協助其農業及鄉村之發展。</p>	<p>一、第一項明定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政府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農漁業諮商及雙邊農業諮商，排除出口市場之關稅及非關稅障礙，協助農產品獲得有利之出口條件及提高出口競爭力。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應訂定及採取相關措施之責任，以避免進口農產品對國內農業造成損害。 三、政府應積極參與國際農業組織，爭取主辦國際農業活動，並推動雙邊農業合作及交流，建立國際及雙邊交流管道及長期合作關係。</p>
<p>(基層金融體系) 第二十條 健全農業金融制度，維護農業金融秩序，提升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效能，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制度，協助農業經營者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促進農業發展。</p>	<p>一、應輔導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強化各項金融管理措施，維護農業金融秩序，建構完整及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p>
<p>第四章 農村及農民</p>	<p>章名</p>
<p>(農／鄉村發展原則) 第二十一條 為推動農村發展及永續經營，政府應依據農村資源及社區共識，培育農村人力，兼顧產業發展、文化資產及生態景觀，整體規劃並循序推動鄉村生活品質提升以及</p>	<p>一、農村是農民之生活場所，不僅具生產功能，更具有社會文化、生態景觀等多元價值，為推動農村永續經營，政府應依據農村資源特性及社區共識，加強培育農村在地人力，奠定農村自主發展之堅實基礎。</p>

<p>以城鄉相同價值之原則，促進鄉村發展。前述目標須與區域計畫結合，定期進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之通盤檢討，落實鄉村地區生產與生活區集中之原則，避免鄉村住宅需求造成農地細碎化之問題。</p>	<p>二、為整體規劃並循序推動農村軟硬體建設，應注重農村發展之個別需求及自主意識。除加強農村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等建設，以營造良好之生活空間外，亦應兼顧產業經濟、文化資產及生態環境之均衡發展，藉以建構及形塑農村之多元價值，吸引優質人力返鄉。</p>
<p>(休閒農業)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推動休閒農業增值發展，打造優質農業旅遊環境，提升服務品質，推展農業體驗學習，開發具地區特色之農業旅遊商品，並開拓國內外市場。</p>	<p>一、促進農村發展，活絡農村經濟，政府應推動休閒農業增值發展，依地區特色規劃休閒農業區，加強輔導及管理休閒農場，打造優質農業旅遊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二、推動跨部會及異業結合，推展農業體驗學習；結合地區產業、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開發多元主題農業旅遊商品，提升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之經濟效益。</p>
<p>(專業農民、青年進鄉) 第二十三條 培育具有經營效率與安定經營之專業農民，鼓勵青年及農家後繼者參與農業經營，提供學習農業技術、企業化經營管理方法及資金之協助，並依照落戶地點協助優先取得地方釋出農地，以達到最適經營規模。 前述目標應以家庭農場為核心，依照各地村聚落立地之特殊性，擬定家庭農戶經營多元化之策略、計畫與輔導措施。 為培育具有經營效率及安定經營之專業農民，提升農業從業人力素質，政府應鼓勵農民終身學習，培育在職及新進農民，實施系統性培育及傳承制度，推動專業能力檢核及認證，強化農民專業知能。 具備農業經營專業能力之新進農民購買耕地從事農業經營，政府優先予以輔導。 未避免農地細碎化，政府應訂定獎勵農地與農舍單一繼承辦法。</p>	<p>一、農業人力資源結構調整係提升競爭力關鍵因素之一。 二、新進農民係指名下無自有耕地且未曾實際從事農業經營工作者，若其已透過各種農業專業職能認證，具備農業經營之專業能力，欲購買耕地從事農業經營，政府應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優先予以鼓勵及協助，期農地確供農業使用。</p>
<p>(農業教育、環境科學)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建立環境科學，致力農業教育，培養農業所需人力資源；並在國民教育階段鼓勵學校辦理農村體驗校外教學活動，推展城鄉交流，培育國民對農業多功能價值之體認及對鄉土之關懷。</p>	<p>一、學校農業教育是農業人力培育之重要場域，尤其是農業研究人力之培育需長期投入，應予重視。 二、農業及農村之多功能價值是重要之生活教育，國外多予重視，日本更規定小學畢業前須有一定時間至農村實地體驗學習。爰明定於國民教育階段鼓勵農業及農村體驗</p>

	<p>學習，如優先鼓勵都市地區之中小學校辦理農業體驗校外教學活動，推展城鄉交流，使國人從小親近農業、認識農業，進而增進對鄉土之認識及關懷。</p>
<p>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建構完整農業推廣體系，培訓專業農業推廣人力，辦理農業經營、生活改善、資訊傳播及農村發展之農業推廣教育。</p> <p>政府應培育農村婦女發展多元能力，提升農村婦女參與農業經營與決策之機會及管道；鼓勵高齡農民傳承農業技能及參與社區活動，改善高齡農民生活品質及照護措施。</p>	<p>一、為強化農業試驗研究成果之推廣運用及促進農村產業、人力、文化及建設之發展，政府應建構完整農業推廣體系，並加強培訓辦理農業推廣教育之專業人力，爰訂定第一項。</p> <p>二、鑒於農村人力高齡化及婦女化情況，加強農村婦女多元能力及參與農業經營能力有助於活化農家經濟；除鼓勵高齡農民將農地提供後繼者經營並傳承經驗外，亦須重視其生活品質及照護措施，爰訂定第二項。</p>
<p>(農民福祉)</p> <p>第二十六條 政府為照顧農民，得採行保險或福利措施，以保障農民之社會經濟安全，增進農民福祉。</p>	<p>目前政府照顧農民之措施已有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未來得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及政府財政，規劃改善現行農民保險或福利措施，以保障農民社會經濟安全。</p>
<p>第五章 農業生態及環境</p>	<p>章名</p>
<p>(自然保護體系)</p> <p>第二十七條 為維護生物多樣性，政府應加強維護棲地環境，建構陸域及海洋自然保護區系統，推動資源保育與物種及基因保存機制，維護自然生態體系。</p>	<p>政府應建構自然保護區系統，保護棲地環境，保持物種及基因多樣性；並推動生物多樣性調查及監測，建立基礎生物資料庫，建構穩定、安全及永續之生態環境，維護各類型生態系與自然生態及物種資源之永續利用。</p>
<p>(森林經營)</p> <p>第二十八條 政府應落實森林生態系經營，培育及永續利用森林資源；推動符合生態及保安需求之森林復育，發展森林生態旅遊及自然教育，提供休憩及環境教育場域。</p>	<p>政府應落實森林生態系經營，厚植森林資源，增進碳匯功能；在保育森林資源之前提下，森林並可適度提供為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場域。</p>
<p>(漁業經營)</p> <p>第二十九條 為永續漁業經營，政府應推動責任漁業。</p> <p>為確保我國海洋漁業優勢，政府應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及提升資源研究能力，落實資源養護及管理。</p> <p>為健全養殖漁業發展，政府應輔導業者合理利用水土資源及推廣節水、節能措施。</p>	<p>一、聯合國糧農組織於一九九五年十月通過「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要求所有國家對於漁業應以負責任方式經營及管理，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推動責任漁業，以永續漁業經營。</p> <p>二、為有效養護及管理海洋漁業資源，依國際公約及協定成立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要求各國提供漁獲統計及資源研究資料，以落實管理。我國為海洋漁業國家，必須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及提升資源研究能量，</p>

	<p>以共同議訂保育管理規範，善盡國際協定義務及維護我國權益，爰訂定第二項。</p> <p>三、政府應引導臺灣養殖漁業合理利用水土資源，透過公共設施整建，推廣養殖節水、節能措施，提供優質養殖生產環境，以促進養殖產業穩定發展，爰訂定第三項。</p>
<p>(健全農法)</p> <p>第三十條 為維護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環境，政府應正視台灣尚未採用化肥農法經驗，推動永續農耕，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對農地及農業用水之污染。</p> <p>政府對農、漁村文物、傳統農、漁操作方法與生態知識，應編列預算加以調查研究，以促進其維護與創新。</p>	<p>一、為維護農業生產及生活環境，政府應推動採永續農法、改良土壤性質、低污染技術等技術，提升農地生產力，改善農業經營環境。</p> <p>二、另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永續利用，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業或非農業使用行為污染農地及農業用水。</p>
<p>(水土保育)</p> <p>第三十一條 山坡地之農業經營，應以國土保安及水土資源保育為原則，輔導農民妥善管理及利用。</p>	<p>對於山坡地之農業經營，政府應以國土保安為原則，配合生態及水土資源保育政策，進行適當之輔導及管理，降低該農業經營對生態環境完整性及國土保安之影響。</p>
<p>(強化防災能力)</p> <p>第三十二條 為維護山坡地公共安全及保育水土資源，政府應加強集水區保育治理及治山防洪，並提升坡地防災監測及預報能力。</p> <p>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提高社區之耐災性，政府應強化農村社區自主防災能力，並發揮邊際土地之生態及滯洪功能。</p> <p>政府對具有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者，得與土地所有人或竹、木所有人協商價購、承租或給予以市價為基礎之合理補償。</p>	<p>一、為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政府應以硬體減災及軟體防災方式，加強集水區保育治理及治山防洪，並提升坡地防災監測及預報能力，以維護山坡地公共安全，促進國土資源永續利用，爰訂定第一項。</p> <p>二、依國內外歷次重大災害經驗顯示，農村社區自主防災能力對於社區之耐災性及民眾傷亡，具有關鍵性之影響，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政府應強化農村社區之防災能力，積極掌握各項災害主管機關公開之潛勢或風險等監測或分析資訊，共同加強相關防減災預警、宣導及因應作為，以降低農村之受災風險，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減少政府後續投入救災及重建之財政負擔。另對於易淹水地區之邊際土地，則規劃作為兼具生態及滯洪功能之溼地，提供為洪氾發生之緩衝帶，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為促使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碳吸存及生態保育等公益效能之森林能永續存置，爰於第三項明定政府得予以限制採伐，並得與土地所有人或竹、木所有人進行協商，以價購、承租或給予適當補償金等方式</p>

<p>(適當災害補助)</p> <p>第三十三條 農產品受農業天然災害損害，政府應採行必要救助措施，並推動農業保險；對於農產品因產銷失衡所受損失，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引導產業結構調整。</p> <p>各級政府應建立分層負責機制，共同承擔前項事項之行政及財務責任，強化對農民之救助及協助效能。</p>	<p>為之。</p> <p>一、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度高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土地利用型農業不符實施保險風險分擔之大數法則，故以救助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為先。然對於資本密集之農業經營型態，如高投資之設施型農業，仍應強化農民風險分散觀念，推動農業保險，適度彌補其經營損失。</p> <p>二、我國為小農經營規模，又因農產品生產具季節性且受天候影響，在缺乏供需彈性情況下，易因產期集中或盛產等因素發生產銷失衡現象，導致價格劇烈波動，影響農民生計，爰於第一項明定農產品產銷失衡時，政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引導產業進行結構調整。</p> <p>三、第二項明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或各項產業協助工作應建立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分層負責機制，共同承擔行政及財務責任，以提升對農民之救助及協助效能。</p>
<p>(綠色補貼或對地補貼)</p> <p>第三十四條 為推動環境友善之農業方案，政府應建立多功能評估機制，對有助於環境生態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育、緩和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耕作方式之土地面積，基於保障農民一定所得水準，政府應以提出增進上述目標農民配合之具體措施，並以市價為基礎給予合理補助，並編列預算支應。</p>	<p>一、由於全球暖化，造成全球氣候異常，田莊農村的價值再度受到重視，聯合國農糧組織也肯定農民在緩和氣候變遷、改善水供應與水質、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上有極大貢獻。</p> <p>二、歐盟近年農業補貼也由生產補貼轉向綠色（環境）補貼，將農民所創造的生態環境價值視為貨品，以環境友善的方式來經營農地，且採用多功能評估後予以對地補貼，對營造健康環境的農民予以公平對待，進一步讓農民所得獲得支持。</p>
<p>(有機農業之推動)</p> <p>第三十五條 為推動環境友善的農業，遵守自然環境循環永續利用，減少農藥及肥料之使用，促進農業生物多樣性環境，政府對有機農業之推動應予以獎勵。</p>	<p>世界各國紛紛發展可同時保護環境與生態的有機農業，台灣雖推動多年，但有機農業耕作面積仍未達 0.3%，遠低於韓國的 2%，與日本、歐盟等國差距更大，政府對設立有機農業專區、有機農產品之驗證、產銷履歷應予以輔導，並給予合理之補助，並培育有機農業人力，降低農民施行有機農作的成本。</p>
<p>第六章 附 則</p>	<p>章名</p>
<p>(施行日)</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法之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